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制實施要點

96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 (二) 本校導師遴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保障教師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二) 本要點以建立導師聘任方式、任期、輪休、組織為原則，務期達成理想教育目標。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 導師人選依學校發展需求、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選之。
- (四) 上述領域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各領域配額比例依教務處課發會會議與學務處依本校實際需求，向導師遴選執行小組提出。

四、組織

- (一)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執行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承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遴選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 本小組成員共2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代表各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2人、7.8.9年級級導師3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
- (三) 導師遴選執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五、導師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以隨班畢業為原則。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者，以隨班至畢業為原則。
- (三) 更換導師，須經遴選小組決議。

六、導師遴選原則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牴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遴選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 (一) 意願調查表繳交截止時間自願者(惟自願者超過所需人數則公開抽籤決定)。
- (二) 人數不足時，依積分排列，同領域低積分者優先，若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
- (三) 應屆畢業班導師連續接任導師滿六年以上可優先免兼導師一年，若該領域人數超過得輪休人數，由連續擔任導師年數最高者優先輪休。
- (四) 合乎教師年滿58歲或已提出退休申請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五) 因重大疾病、肢體殘障、懷孕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由當事人於以書面提出申請，經遴選小組專案討論通過，得免兼導師職務。

(六) 年級調整時(七升八、八升九)導師因故出缺需要遞補，繼任導師產生方式依下列原則行之：以該班原導師同領域教師或該班專任教師有自願者優先，若超過二人以上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教師，若無自願者再由與原導師同領域教師積分低者遞補。

(七) 每學年中導師因故出缺而需要遞補時，首先徵詢該班任課教師擔任意願，再徵詢原導師領域教師擔任意願，最後由行政協調適當人選。

七、導師積分計算以本校編制內教師，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累計。

(一)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1分(每一學期0.5分)，依此累計。

(二)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其積分為1.5分，依此累計。

(三)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其積分為2分，依此累計。

(四) 擔任本校系統管理師、童軍團長、補校組長、協助行政教師、專任輔導老師、兼任輔導老師、閱讀推動教師及亮點社團指導老師(由相關處室提導師遴選會議決議)，其積分不加亦不扣分；亮點社團輔佐指導老師扣1分。若同時兼任導師及上述工作，積分擇一計算。

(五) 擔任導師滿一屆三年或中途接任導師至畢業，除導師基本積分外(滿一學年積分為1分)，額外加計積分1分。

(六) 代理導師積分計算：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每學期累積代理15日加計積分0.1分。代理導師超過15日部分，每增加5日加計積分0.1分，每學期額外加計積分上限0.5分。

(七) 短期對外比賽指導教師，累計指導滿50日(含例假日、寒暑假)，其訓練類別與日期由各處室提出，每學年額外加計積分0.5分。

(八)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扣積分3分(每一學期扣積分1.5分)，得採記負分；留職停薪(不分假別)者、商調者(返校少於2天)不扣積分。

(九) 因特殊原因學期中接任導師，超過50日者以一學期計，該學期擔任專任老師期間不另扣分；未滿50日者，每滿10日加0.1分，該學期擔任專任老師期間，每滿20日扣分0.3分。

八、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 導師遴聘優先順序為1. 八升九 2. 七升八 3. 新生班級。

(二) 第一階段學務處於4月中計算導師輪替積分並確認。

(三) 第二階段5月初召開第一次導師遴選會議，討論免兼導師申請案通過與否，教務處依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

(四) 第三階段學務處於5月中統計教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結果。

(五) 第四階段學務處於五月底前召開第二次導師遴選會議遴聘導師人選(含各領域備選人選)。

(六) 學務處得視相關遴聘情形召開後續導師遴聘會議。

九、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 遴選小組之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出席成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 遴選小組決議之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三) 教師對遴選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遴選小組提出申訴。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